

乡村振兴战略下四川省凉山州G村农文旅融合中多元主体参与的失衡与优化研究

郑星宇, 刘孟柯, 克秋瓦克·托勒克, 刘珂宁, 张 晔*

新疆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摘 要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 农文旅融合发展则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路径。本文以四川省会东县G村为研究对象,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 系统剖析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中多元主体参与失衡的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研究发现, G村依托当地特色产业与本土乡村文化资源打造农文旅融合新业态, 在农户增收、激活乡村发展活力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但仍存在主体协同不足、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村民主体地位弱化、政府职能定位模糊等突出问题, 严重制约农文旅融合发展效能充分释放。为此,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 提出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 通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突出村民主体地位、明晰政府职能边界, 推动多方主体协同发力、优势互补, 助力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从而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与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机协同。

关键词

农文旅融合发展, 协同治理, 多元主体参与, 乡村振兴

Imbalance and Optimization of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Rural Agri-Culture-Tourism Integration: A Case Study of G Village, Liangshan, Sichuan

Xingyu Zheng, Mengke Liu, Keqiuwake Tuoleke, Kening Liu, Ye Zha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Law School),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y 9, 2026; accepted: May 20, 2026; published: June 18, 2026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郑星宇, 刘孟柯, 克秋瓦克·托勒克, 刘珂宁, 张晔. 乡村振兴战略下四川省凉山州G村农文旅融合中多元主体参与的失衡与优化研究[J]. 现代管理, 2026, 16(6): 45-51. DOI: 10.12677/mm.2026.166118

Abstract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key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culture and tourism is an important way to promote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Based 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this paper takes Village G in Huidong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o analyze the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imbalanced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agriculture-culture-tourism integration. The study shows that Village G has achieved certain effects in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and activating rural vitality by developing new integrated forms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resources. However,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stakeholder coordination, imperfect benefit linkage mechanisms, weak villagers' subject status and vague government function orientation restrict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efficiency. Therefor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o build a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tern, improve the benefit linkage mechanism, highlight villagers' dominant position and clarify government functions, so as to boos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culture-tourism integration and realize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overall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Agriculture-Culture-Tourism Integr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业农村仍然是实现共同富裕道路上的最大短板[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与艰巨任务。农村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大短板和挑战[2]。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内在要求。农文旅融合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关键路径，通过整合农业资源、乡土文化与旅游体验，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了新动能[3]。目前，国内已经有不少乡村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取得了重大突破与发展，比如本文的调查对象四川省会东县 G 村，该村立足于近年来蓝莓产业的发展，依托便利的交通优势，坚持“电商 + 文旅 + 产业”的发展模式，推进产业进一步发展。当地依托蓝莓产业，发展集“蓝莓采摘游、蓝莓销售、蓝莓文化体验”三者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新业态。同时，依托当地特色农村生活，积极开展“乡村稻田音乐节”“火把节演唱会”等相关活动，吸引了大量游客的到来，带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有效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色的协同发展目标。

但是，由于 G 村农文旅融合产业正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的协同治理体系，各主体基于自身身份属性与价值目标，呈现出明显的利益分化特征。在推进“产业 + 旅游”的过程中，各主体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的问题，村民与企业之间、村委会与上级政府之间均存在巨大的矛盾，村民、村委会、上级政府、企业等各主体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利益冲突。基于此，本文依托于协同治理等理论，以四川省会东县 G 村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情况为研究对象，深入拆解该村在农文旅融合过程中多元主体参与不协调的具体表现和冲突的内在逻辑，并就相关问题提出有效的治理路径，为解决当前农村农文旅融合发展过

程中多元主体参与不协调的问题提供有益参考。

2.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1. 协同治理理论的核心内涵

协同治理理论是协同学和治理理论交叉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兴复合型理论。该理论的核心要义是在开放的复杂社会系统中，多元主体之间通过自主协作、平等协商、资源共享与规则共建，以此来形成一个有序化、自组织化的治理结构，进而来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与治理效能最优化[4]。该理论以协同学的支配原理与自组织原理为底层逻辑，以治理理论的多元主体、网络互动、自主自治为核心框架，强调系统从无序向有序演化的内在规律，主张打破过去政府单一主体的管控模式，主张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公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相互协同、平等互动的治理格局。

协同治理理论的核心特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主体不再局限于政府，而是扩展至企业、社会组织、村集体、村民等多元主体，各类主体凭借自身的资源与优势参与到公共事务的管理中来，以此形成多中心、网络化的参与结构；二是主体关系协同化，多元主体以信任为基础、以共识为纽带、以利益为联结，开展自主协商、资源交换与分工协作，进而来摆脱科层制下层级管控与单向命令的模式，实现平等互动、互补共生；三是运行机制自组织化，治理过程依赖系统内部子系统的自主联动与自我调节，依靠主体间自发协作形成有序结构，强调自组织网络的自主性、相对独立性与自我管理能力，以此来减少外部强制干预；四是治理规则共识化，多元主体通过协商博弈形成共同认可的行为规范与利益分配规则，以共同规则来维系协同秩序，以制度化共识来保障治理持续稳定运行[4]。

将协同治理理论应用于农村的农文旅融合发展领域，能够为破解多元主体参与失衡问题提供系统性理论指引[5]。农文旅融合本身是一个涉及政府、企业、村集体、村民等多方主体的开放复杂系统，各主体在资源禀赋、利益诉求、行为目标上存在明显的差异，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极易出现协作松散、利益失衡、参与不足、权责不清等无序状态。以协同治理理论为指导，通过理顺各主体之间的关系，健全利益联结、畅通沟通机制、强化共识规则，能够推动分散、独立的主体行为转向协同化、有序化的集体行动，进而来充分激发政府、市场、社会与村民等各主体优势，形成主体协同、资源整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融合发展格局，最终实现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的协同增效。

2.2. 本文的分析框架构建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的核心内涵，本文通过构建“主体互动 - 利益协调 - 治理效能”的整体性分析框架，以此来系统分析当前 G 村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多元主体参与失衡的内在逻辑。在主体互动层面，通过分析当前 G 村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上级政府、企业、村集体、村民四类主体之间协同的具体情况，以此来探究各主体在协同过程中存在的联结薄弱、信息孤岛、村民边缘化等结构性问题；在利益协调层面，围绕 G 村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各主体因利益冲突而存在的利益联结机制、分配公平性、冲突化解能力等方面的问题，综合分析当前 G 村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多元主体在收益分配、成本分担、风险共担等方面存在的矛盾与不足；在治理效能层面，通过结合村民参与度、对于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满意度、利益分配公平感等现实指标，来综合评估当前 G 村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各主体之间协同治理的实际效果，从而来为后面的优化路径的探究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和必要的现实支撑。

3. 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多元主体参与失衡的表现

基于经济人假设，各主体会为了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而参与到与其利益相关的领域[6]。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各主体同样是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参与到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的

过程中来。但是，由于各主体在利益追求方面存在一定的冲突，使得各主体在参与过程中因为利益冲突的矛盾而出现参与失衡现象。同时，由于各主体在掌握的资源方面的差异，使得各主体彼此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各主体在农文旅发展过程中的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掌握信息较多的主体会在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获得更多利益，从其它主体的利益往往会受到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3.1. 各参与主体协同不足，资源整合效率低下

推进协同治理的基础是各相关主体之间的互动联结，而 G 村的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各主体之间的互动网络存在明显的缺陷。农文旅融合发展的过程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涉及多个部门、多个主体和多个领域。但目前 G 村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尚未形成一个有机协同的整体。一方面，政府内部各有关部门之间职能较为分散、权责交叉，缺乏统一协调机制，容易出现政策碎片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另一方面，政府、企业、村集体、村民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作的机制，彼此之间存在信息传递不畅、资源共享不足等问题。G 村的农文旅项目是由县政府进行引进，企业在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之下推进产业发展的。但这两个主体通常与农民之间缺乏有效联系，从而使得它们之间因缺乏有效的沟通而难以实现各主体之间的协调参与。最终使得各主体在推进农文旅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各自为政的风险，难以形成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合力。

3.2. 利益分配机制不健全，各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利益协调分配是推进多元主体协同的核心纽带。G 村在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多元主体参与失衡的根本原因在于各主体之间在利益分配方面存在一定的冲突。在整个农文旅融合过程中，政府部门是为了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而参与进来；企业是为了依托农村的特色资源而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而参与其中；农民则是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参与进来。各主体正是为了获得最大效益而参与到农文旅项目中来。但是，由于各主体的利益彼此之间存在差异，且各主体的利益在整个分配过程中也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就使得各主体因彼此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而使得各主体参与的协同性不佳。在具体实践中，由于各主体之间存在的信息差等因素，并且在具体的制度设计过程中也未充分考虑各主体的利益需求，如村民作为利益主体之一的合理收益诉求，最终导致各方利益难以有效协调，在具体的过程中彼此参与不协调。

3.3. 村民参与意愿偏低，主体地位未充分体现

村民作为农村的主体，本应该在整個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发挥主体作用，但是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使得村民在整个农文旅发展过程中参与度相对其它主体偏低。一方面，从村民的能力层面看，部分村民受传统文化、自身能力和市场意识等因素的影响，缺乏主动参与项目规划、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的能力，多是被动地参与到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来。另一方面，从参与渠道层面看，由于现有的参与机制不完善，村务公开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村民无法及时有效的参与其中，最终只能被动参与到相关工作中。由于农民在整个过程中多是被动参与，因此使得农民在整个参与过程中积极性不强。农民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充分的彰显。

3.4. 政府角色定位模糊，存在越位与缺位现象

在 G 村的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政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府作为协同治理的引导者，其职能定位直接影响治理效能。农文旅的相关产业均是由政府引进，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事业是在政府的指导下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但是政府在具体的工作中存在错位、越位、缺位的情况，如过多干预企业工作或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寻租等。这些问题产生的核心原因在于政府在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中自身定位不准确、

职能转变不彻底，政府工作人员在具体工作中可能存在政绩观偏差的问题。部分地方政府仍习惯于过去利用行政手段推进农村发展的思路，忽视了市场机制在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政府在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还存在服务与管理能力滞后的情况，在政策支持、市场监管等方面供给不足，对企业运营、资源保护等方面存在缺乏全过程、规范化监管的情况，从而导致各主体在参与过程中存在秩序混乱的情况。

4. 优化农文旅融合多元主体参与的对策建议

农文旅融合发展是当前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农文旅融合应坚持以农为基、以文为魂、以旅为体，走链式融合、螺旋式创新的发展路径[7]。G村立足当地乡村的特色资源，各相关主体统筹协调，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事业提质增效。但实际运行过程中，多元主体参与仍存在许多挑战。比如，各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从而导致各主体之间彼此协同动力不足；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信息壁垒明显，导致资源整合效率不高；村民参与意愿不高、参与能力不足；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服务与监管的职能定位不清晰。针对这些问题，需统筹各主体的相关利益需求，立足于G村当前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际情况，理顺各主体的权责，充分发挥各主体的优势，推进各主体协同来破解当前发展瓶颈，以此来提升G村当前农文旅融合发展实际成果。

4.1. 构建多元协同治理体系，提升资源整合利用效率

基于协同治理理论，开放系统的有序运行依赖于多元主体的网络化互动与协同合作，通过主体间资源共享、联合行动推动系统从无序走向有序。农文旅融合发展是典型的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联动的复杂治理系统，唯有破除主体壁垒、实现协同联动，才能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治理效能。农文旅融合发展的过程是一个多主体协同的过程，但是由于各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和信息差等，从而使得各主体之间产生壁垒，从而难以实现协同推进农文旅事业发展的目标。因此，通过强化相互协同，形成各主体之间协同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格局，对于推进G村农文旅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以上级政府为引领，建立跨部门、跨主体的统筹协调机制，由上级政府牵头，整合村集体、企业、村民等多方力量，统一规划、统筹资源、协调推进。其次，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搭建信息共享与沟通平台，利用大数据平台来打通政策传递、项目信息、市场需求、民意表达等沟通渠道，以此来实现资源互通、信息对称的目标。最后，要明确各主体定位，充分发挥各主体优势，在上级政府的统筹领导下，推动政府引导、企业运作、村集体组织、村民参与的良性互动，形成权责清晰、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发展模式，以此来实现G村农文旅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4.2. 建立健全各主体利益协调分配机制，夯实协同治理基础

协同治理理论指出，公平合理的利益协调与分配机制是维系主体合作、化解利益冲突、实现协同共治的核心前提，序参数的形成与稳定运行依赖主体间利益关系的均衡化。各主体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而参与到农村的农文旅融合发展事业之中来。同样，也正是由于各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偏差，才使得各主体之间的协作基础被打破。因此，构建公平合理、共享共赢的利益分配体系，是当前推动G村各主体协同参与到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来的关键一环。首先，要不断完善制度化利益联结模式，通过推广土地入股等机制，让村民共享农文旅融合发展带来的成果。其次，通过明确各方权责关系，通过达成正式合同等形式，进一步规范成本分担、收益分配、风险承担、退出机制等关键内容，让各主体可以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的过程中来。最后，通过建立专门的利益协调机构，及时化解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纠纷，从而来进一步增强各主体间信任与合作的稳定性，最终实现各主体之间的共赢。

4.3. 强化村民主体地位，提高村民参与能力与水平建设

协同治理理论倡导治理主体多元化，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村民作为乡村治理和乡村发展的核心主体，是自组织运行的重要基础，其有效参与是提升乡村治理合法性和实效性的关键。村民作为农村发展的主体，在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当前，G村在发展过程中存在村民参与意愿和能力不强的情况。因此，要不断激发村民参与意愿，提升村民参与能力，让村民在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首先，要不断拓宽村民参与渠道，完善村民议事会、村务公开、项目公示等制度，保障村民对于农文旅事业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决策权。其次，要加强针对性培训，围绕产业运营、市场营销等内容对村民进行培训，不断提升村民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最后，要强化村民的组织化参与，在村委会的统筹下，依托村集体、合作社等载体，将分散的村民组织起来，让村民从过去的“被动参与”向“主动共建”转变，让村民真正成为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的参与者与受益者。

4.4.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府监管与服务职能建设

协同治理理论认为，政府在多元共治的过程中不再是单一的管控者，而应承担起规则制定、统筹引领、公共服务与过程监管等角色，通过适度引导与有效保障来推动自组织网络稳定运行。在整个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政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府应立足于当前农文旅融合发展实际情况，积极转变职能，从过去的“管理者”向“引导者、服务者、监管者”转变，以此来更好适应G村农文旅事业融合发展的需要。首先，政府要厘清政企、政村边界，减少对市场环节的过度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其次，政府要不断强化规划引领与政策支持，通过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金扶持等保障体系，为农村农文旅融合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再次，政府要健全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资源保护、市场秩序的规范与监督，避免因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而对环境、资源等造成不可避免的伤害。最后，政府要聚焦公共服务短板，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供给，强化各主体之间的权益保障与矛盾化解，为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内外部环境。

5. 总结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文旅融合是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路径。四川省会东县G村依托蓝莓产业与当地独特的乡村文化，积极打造“电商+文旅+产业”的发展新业态，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效果。但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也存在多元主体参与失衡的情况。G村在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各主体之间在主体互动网络、利益协调分配、村民参与、政府职能等方面仍然存在明显短板，多元主体参与失衡问题较为突出。为有效破解G村当前在农文旅融合发展中多元主体协同不足、联动不畅等问题，需加快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格局。基于“主体互动-利益协调-治理效能”的分析框架，通过持续完善各主体在农文旅融合发展过程中的协同网络、不断建立健全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协调分配机制、强化村民主体地位、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此来构建多方有序参与，彼此之间权责清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协同治理格局。首先，通过推动各主体之间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农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其次，通过不断强化村民主体地位来激活其内生动力，充分发挥村民在农文旅融合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最后，持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府服务与监管职能，为农文旅融合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农业农村现代化仍然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最薄弱的一环。推动农文旅领域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既是调和农村发展矛盾、激活内生动能的有效途径，也是赋能乡村产业转型、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根基的必然路径。

基金项目

本项目为新疆农业大学校级大学生创新项目，项目编号为“dxscx2025134”。

致谢

本次大创的顺利完成，并成功发表论文，谨向所有给予指导、支持与帮助的师长、同窗、调研对象及家人致以最诚挚的谢意。衷心感谢我的导师张晔教授从选题、调研、框架设计到撰写的全程悉心指导与严谨把关；感谢新疆农业大学为本研究提供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与资金支持；感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各位老师的悉心教诲与学术支持；感谢四川省会东县 G 村村委会及村民在实地调研中提供的宝贵一手资料与全力配合；感谢好友的互助共勉，更感谢家人始终如一的理解、包容与默默支撑。在此，向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的人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参考文献

- [1] 周文, 唐教成. 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问题与实践路径[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2(6): 5-16.
- [2]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J]. 中国农业会计, 2022(4): 98.
- [3] 乔宏宇, 张元洁. 农文旅融合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意义、困境与路径[J]. 当代农村财经, 2026(4): 49-53.
- [4] 李汉卿. 协同治理理论探析[J]. 理论月刊, 2014(1): 138-142.
- [5] 詹绍文, 何夷伦, 邓雨龙. 农文旅产业链群式共创及治理机制研究——基于“延安有我一棵苹果树”的案例分析[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5): 34-44.
- [6] 张恒龙. 论亚当·斯密“经济人”假说的合理性[J]. 经济评论, 2000(6): 50-52+72.
- [7] 常洁, 刘宗敏, 丁明忠. 四川省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对策研究[J]. 决策咨询, 2025(6): 4-8.